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5〕8号

关于对湖北中杨农牧有限公司正大肉鸡养殖 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中杨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中杨农牧有限公司正大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403-421321-04-01-489454）位于湖北省随州市随县高城卸甲店村。项目主要建设2个场区。1号场区建16栋标准鸡舍，配套建设办公区、管理用房、污水池；2号场区建24栋标准鸡舍，配套建设办公区、管理用房、污水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1000万只肉鸡的养殖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评估，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所提要求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

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池，经黑膜发酵处理后还田。项目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等相关要求。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鸡舍废气、污水处理池废气和食堂油烟。鸡舍废气采用优化饲料、加强鸡舍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处理，污水处理池废气采取封闭、喷洒除臭剂、绿化覆盖等措施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氨、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臭气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标准，颗粒物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

5.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病死鸡、医疗废物、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等。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及时送至随州市五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病死鸡暂存于病死鸡临时暂存间冰柜，定期送至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分区防控上，将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鸡舍、一般固废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加强对防渗设施维护管理。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8.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以鸡舍、污水处理池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

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五、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审批意见下发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